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據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等學習及工作環境。

### 三、定義

(一)本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1.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目前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與接受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本校應公告周知所訂定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 應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四)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五)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

及經費補助。

- (六)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七)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八)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及法令宣導。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且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含性平危險區域)，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三)總務處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學生交通專校車等。
- (四)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

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本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十、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一、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告知單，以釐清時間歸屬。

十三、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通知或告知單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i.gov.tw/>)線上通報。

十四、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與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為學務主任，如學務主任公差請假，則由校長指派代理。

十五、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六、本校教職員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七、行為人發生行為時的所屬學校若為本校，則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依規定處理。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屬實者，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十八、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十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判斷，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本校若已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則為事件管轄學校，應發函給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二十、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發函給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十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

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 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事件，以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8231548 或 04-8221810#321，信箱：yjsd2@yjvs.chc.edu.tw)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本校教職員校園性別事件，以人事室主任(電話：04-8221810 轉 502，信箱：jss@yjvs.chc.edu.tw)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  
申請/檢舉調查表件下載位置：[本校校網>網頁下方”校園網站”>永靖高工校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件下載](#)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所指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委員成立三人小組認定是否受理。

二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 3 或 5 人為原則，必須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成員得外聘；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前項，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 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七、調查小組與事件相關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三)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二十八、本校性平會針對擔任調查小組組織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給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本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規定：

- (一)校外人員：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會議形式支給出席費，會議調查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 2-3 小時。



(二)校內人員：以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

(三)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依「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撰稿費，校內人員撰寫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予補休時數。

二十九、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三十、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性平法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或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為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於工友為工友技工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中央主管機關。

三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且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六)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七)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由本校性平會決



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九)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十一)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時，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若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或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四)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十二、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十三、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考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程活動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且應確實執行避免不必要之接觸，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以維護雙方權利。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避免報復情事，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針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四)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三十四、通報權責單位與追蹤輔導：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具體如下：

- (一)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兩款協助學，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學務處生輔組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之學校；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服務之學校。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本校若接獲通報，輔導人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三十五、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三十六、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校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且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七、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權責單位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討論時，並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與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前項第二款之措施，心理諮商與輔導處置，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第三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一項處置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三項之處置，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共同規劃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第三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三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

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涉及學生的案件由秘書(電話：04-8221810 轉 101，信箱：yjpr@yjvs.chc.edu.tw)擔任申復窗口；涉及教師的案件由教務主任(電話：04-8221810 轉 201，信箱：yjgw@yjvs.chc.edu.tw)擔任申復窗口，申復書表件下載位置：[本校校網>網頁下方”校園網站”>永靖高工校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件下載](#)
-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三十九、案件檔案管理原則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十、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四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四十二、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六章 附則

四十三、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四、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

四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六、本規定經性平會討論，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